

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

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of Hong Kong

九龍旺角砵蘭街 280 號 18 樓 1-2 室 Tel: (852)2384 3932
Room 1-2, 18/F, 280 Portland Street, MongKok, KLN, HK

Fax: (852)2782 3980
e-mail: scmhk2005@yahoo.com.hk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
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提交之意見書

對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，指港台鏗鏘集〈同志・戀人〉偏袒同性戀及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，並促請港台嚴格遵守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——節目標準》(以下簡稱通用守則)第 9 章有關持平的規定，本會對此裁決感到失望。

1. 對於「持平」的理解

通用守則內對製作紀錄片及新聞節目需要「恰當地持平」的指引，其原因亦如通用守則所述，是希望平衡各方的聲音。以「議題探討」的方式製作節目，在同一個節目內引述各方的意見，固然是盡可能接近持平的做法〔因為觀點及意見可以有無限的可能性，而節目時間有限，因此永遠不可能達至絕對持平〕；然而以「時事特寫」的方式製作節目，焦點報道弱勢社群的處境及需要，讓主流社會聽見他們的聲音，亦是持平的做法。

真實題材／新聞時事節目並不是孤立地存在，而是整個社會大環境中的其中一個發聲渠道。弱勢社群的聲音在主流社會中往往被忽略，因此傳媒(特別是公營傳媒如港台)更有責任讓他們的聲音被聽見，以平衡社會中主流聲音過於主導而弱勢社群聲音被忽略的情況，為弱勢社群製作時事特寫節目正正能達到此目的。

因此在通用守則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第 9 章第 4 段對「持平」的補充說明：「恰當地持平，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，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，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議題保持絕對中立。作決定時，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。」；在同一章的第 6 段亦申明：「有些情況，在個別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只報導較片面的意見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。持牌人需要按個別情況運用編輯判斷力。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，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。」在通用守則內的補充說明，正正能夠讓傳媒有空間以不同的製作手法處理「持平」的考慮，而不是每個節目都要一式一樣地「有正有反」、正反時間相若才算是持平。

2. 廣管局歧視同性戀者

「時事特寫」節目能平衡各方聲音，不少新聞節目亦曾採用這種手法，報道社會上弱勢社群的困境。廣管局不勸喻這些節目要「持平」，而特別認為〈同志·戀人〉的製作手法不持平，便是歧視同性戀者。更可惜的是，港台製作此節目，正正配合政府期望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引發公眾討論。港台製作此節目，有助社會大眾認識同性戀者，而民政事務局亦資助同志群體出版刊物如平權報告及口述史，讓公眾對他們有更深入的了解。了解同性戀者是對話及消除歧視的重要一環，能化解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疑慮及誤解。廣管局的裁決不單未能讓大眾消除對同性戀者的歧視，反而是加強大眾對同性戀的標籤。

3. 促請政府為性傾向歧視立法

同性戀者因為其性傾向在社會上受到歧視已是不爭的事實，廣管局這次的裁決正正是其中一例。聯合國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01年發表的《審議結論》中，關注到香港政府並未採取行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(註1)；並在2005年的《審議結論》中，重申其對目前的反歧視法例並未涵蓋性傾向歧視的關注(註2)。為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，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，亦呼籲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大眾消除一切因性傾向而產生的歧視，共同為建立平等及互相尊重的社會而努力。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

2007年3月9日

註1：

[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\(Symbol\)/1f67bd3f2a811fdde1256a4c002ed71a?Opendocument](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(Symbol)/1f67bd3f2a811fdde1256a4c002ed71a?Opendocument)

註2：

[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/a206bffd68c76b1c125700500478168/\\$FILE/G0542245.pdf](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/a206bffd68c76b1c125700500478168/$FILE/G0542245.pdf)